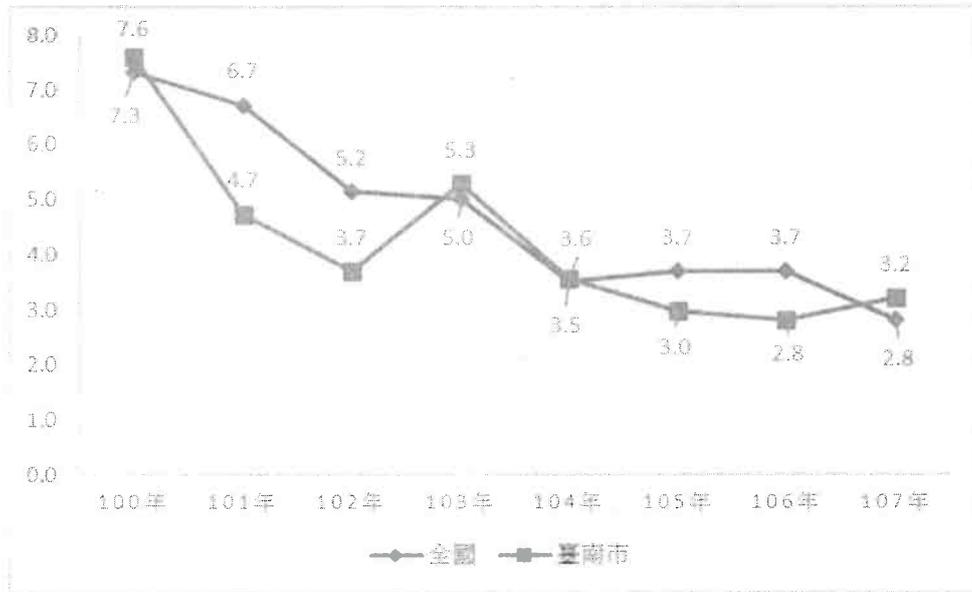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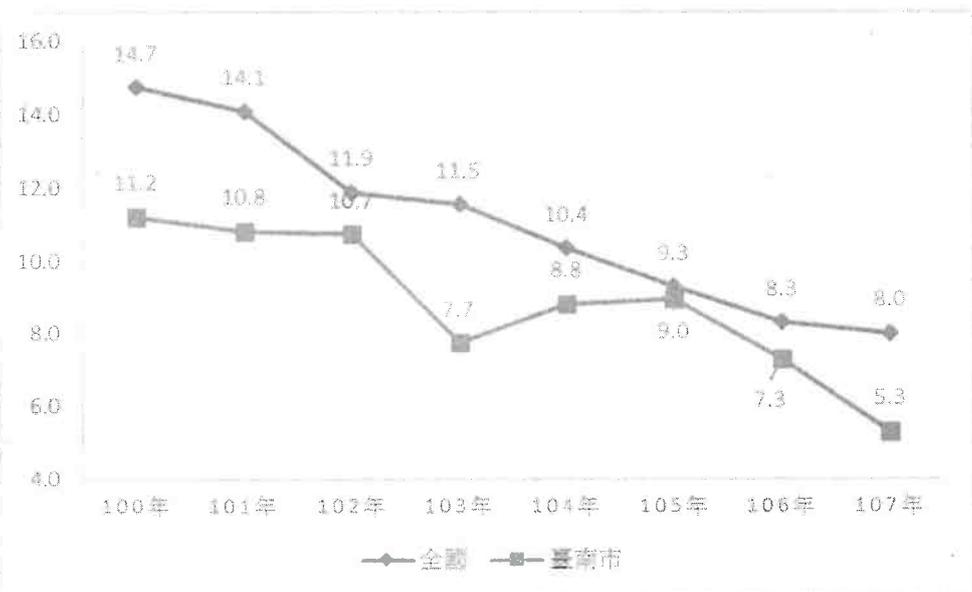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公開徵求 109年菸品販售喬裝測試委辦計畫書

一、前言

根據國民健康署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全國國中生吸菸率近3年有持續下降之情況，惟至107年本市國中生吸菸率為3.2%，高於全國平均2.8%(如圖一)；另本市高中職生吸菸率略低於全國平均，前三年雖有緩慢上升之趨勢，但至107年卻由9.0%下降至歷年最低5.3%(如圖二)，顯現本市推動青少年菸害防制策略已漸收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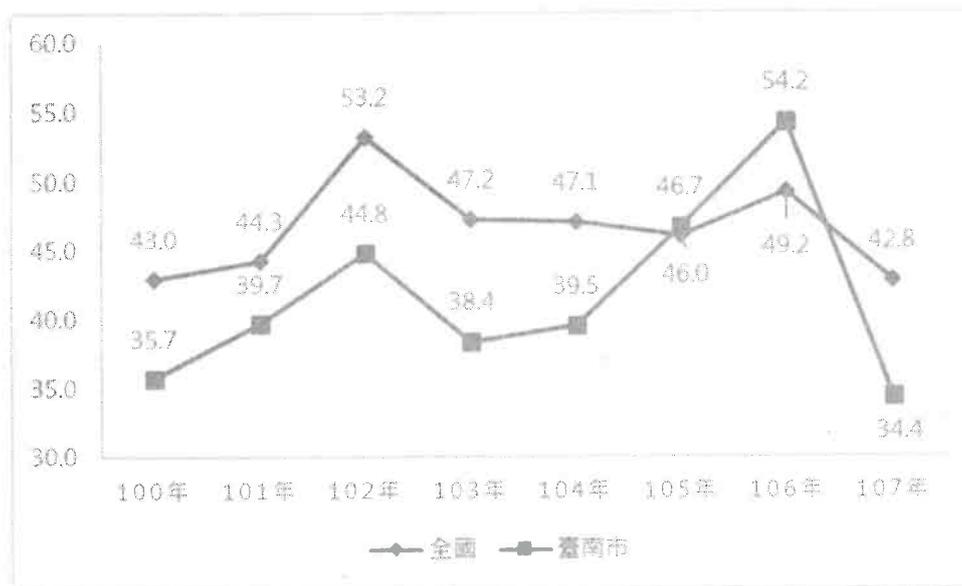


圖一 近年國中生吸菸率變化全國與臺南市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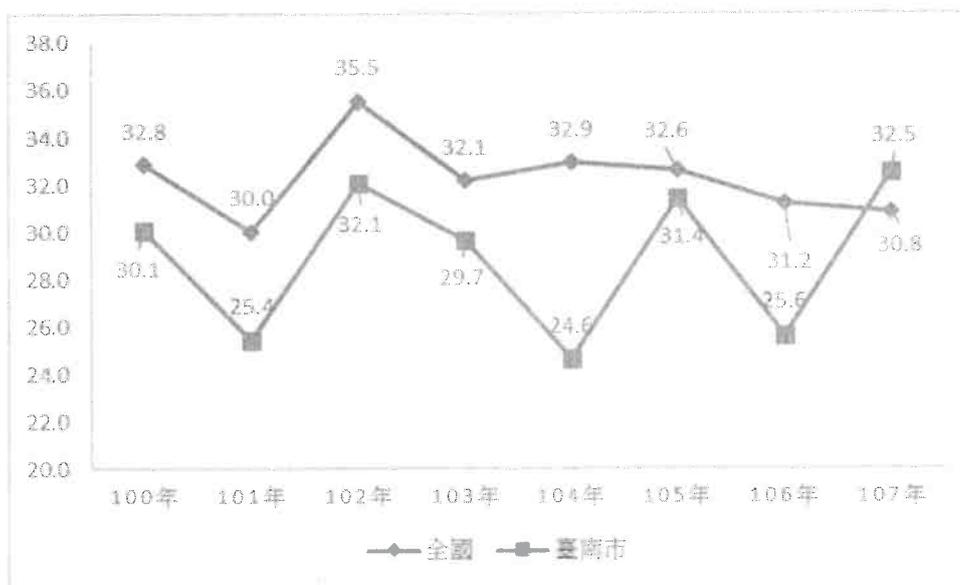


圖二 近年高中職生吸菸率變化全國與臺南市之比較

而由圖三可看到，本市國中生有 34.4.8%因年齡不足而遭店家拒絕販售菸品；但在高中生當中，僅 32.5%遭拒(如圖四)，顯示仍有 5~7 成的學生能夠順利購買菸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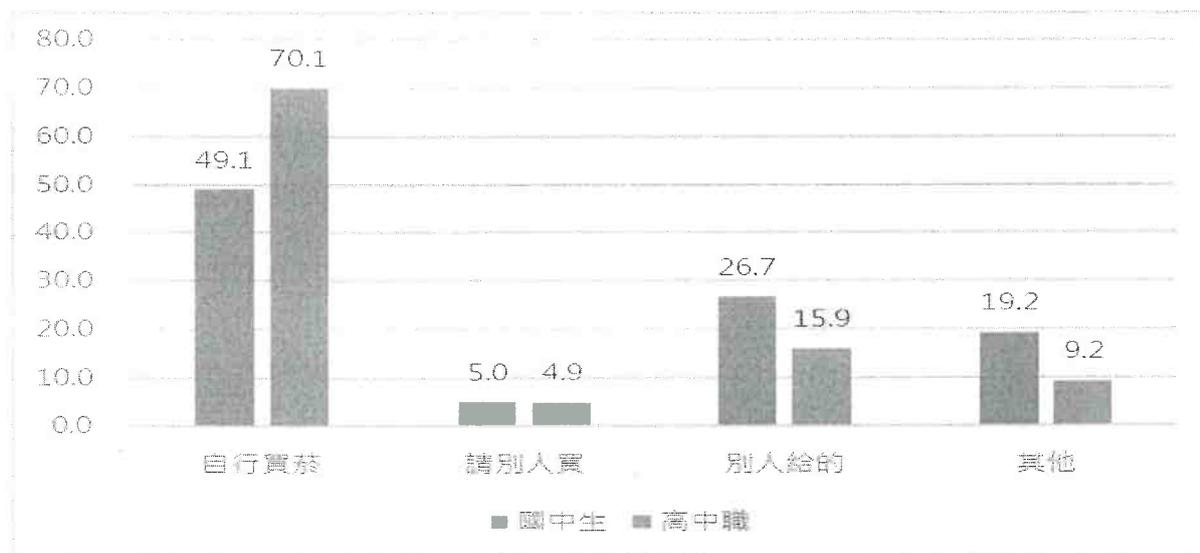
圖三 近年國中生遭拒售菸品比率全國與臺南市之比較
 註：資料來源為國民健康署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



圖四 近年高中職生遭拒售菸品比率全國與臺南市之比較
 註：資料來源為國民健康署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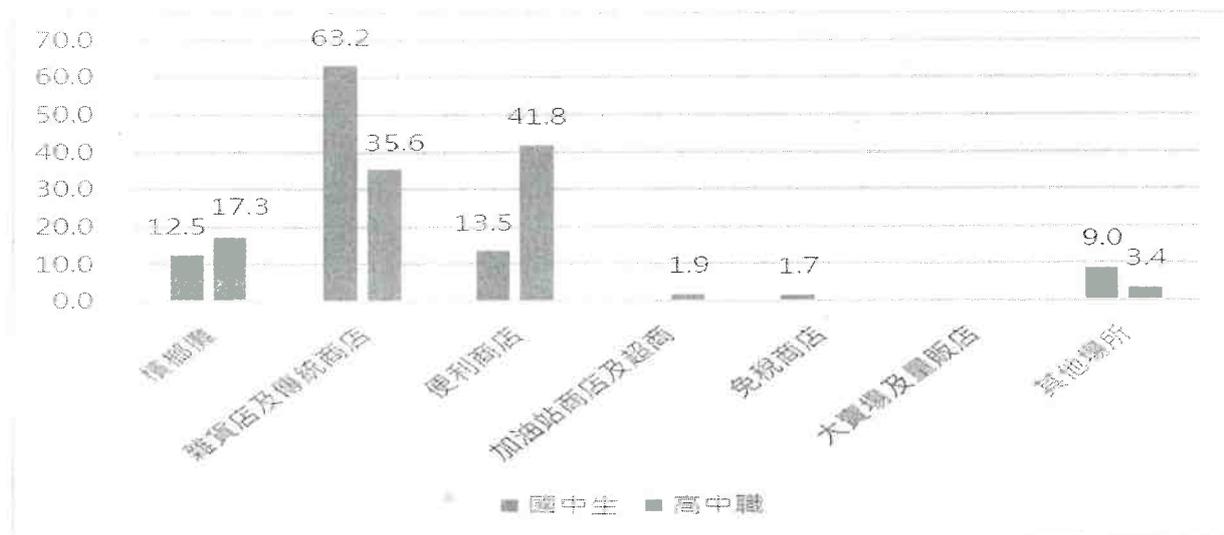
分析青少年菸品來源，不管是國中生或高中職生，菸品來源主要為自行購買(如圖五)，而進一步探討青少年購買菸品的場域，可發現本市國中生大多於雜貨店及傳統商店購買菸品，107年比率為 63.2%；而高中職生則是在便利商店(佔

41.8%)為眾(如圖六)。



圖五 近年本市青少年菸品取得來源

註：資料來源為國民健康署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



圖六 近年本市青少年購買菸品來源

註：資料來源為國民健康署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

顯見本市青少年因年齡不足而遭店家拒絕販售菸品的比率略低於全國，其中高中職生更高達7成能自行購買菸品，故應針對販售菸品場所加強宣導，拒售菸品予未滿18歲青少年。

二、目的

辦理販售菸品店家喬裝測試購菸，藉由此種宣導模式，提高店家警覺性，避免販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

三、實施策略

由衛生局公開徵選經評審後，委由中選之單位執行本計畫分區喬裝測試購菸。菸品應於測試後輔導人員當場退還並提醒勿販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達監測本市轄區業者守法情形及輔導成效。

四、預期效益

本年以測試往年未測試過之店家 500 家為目標，估計涵蓋率 14.3% (109 年母數估 3500 家)。提高涵蓋率以達維護青少年免於菸害之目的。

伍、進行步驟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及執行方法	執行時間	參與單位
一、前置作業	1. 撰寫計畫書 2. 辦理招募計畫、發文、計畫說明會 3. 評選 4. 訂定契約	109 年 2、3 月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有意願之大專院校
二、行前說明會	1. 提升喬裝人員正確執行購菸測試，強化工作人員（不可為學生）面對商家之衛教宣導能力，且維持稽查、輔導之一致性。 2. 教授喬裝測試調查標準程序如附件一	109 年 4 月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受委辦者
三、執行	1. 由衛生局督導委辦者進行喬裝測試 2. 由衛生局不定時隨車督導	109 年 5~8 月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受委辦者
四、成果彙整	由委辦機構彙整成果呈局	初步成果 109 年 8 月中旬 總成果 109 年 8 月底	受委辦者
五、核撥經費	經審核計畫執行無誤後核撥經費	109 年 8、9 月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工作內容	執行進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辦理前置作業	■											
辦理行前說明會				■								
委辦計畫執行					■							
成果匯整					■							
經費核撥					■			■				

六、辦理行前說明會

預訂於 109 年 4 月 日()假本局東興辦公室 5 樓階梯教室辦理行前說明會

議程：(暫定)

時間	課程	講師
09:00-09:10	報到	
09:10-09:20	長官致詞	
09:20-09:30	喬裝計畫說明	吳淑瑗
09:30-11:00	菸害防制法規暨喬裝測試技巧	蘇筱婷、鄭宗祐
11:00-11:10	中場休息	
11:10-12:00	計畫執行要點	吳淑瑗
12:10-12:30	討論時間	黃琬淇股長
12:30-13:30	午餐時間	

七、經費概算

委辦計畫經費新臺幣 99,000 元整

八、計畫申請及審查方式：

(一) 計畫申請：

- 申請單位需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前將計畫書送達本局(730 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 163 號 國民健康科 吳淑瑗小姐收)，以郵戳為憑，各申請資料收件後恕不退還。

(二) 計畫撰寫：

-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目標、策略與方法、執行進度、評價方式、經費概算等資料一式 3 份及 word 電子檔 1 份，格式如附件 3。

2. 計畫書統一左側裝訂，以 A4 大小直式橫書，並標示頁碼及雙面印刷。

(三) 審查方式：

1. 由本局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業務單位進行計畫審查，必要時，得視需要請申請單位進行簡報、補充書面資料。
2. 評審標準：計畫分數達 80 分（含）以上，始得通過補助，評審項目及配分如下：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1. 計畫內容是否具體明確，可否達成預期目標及成果	25
2. 計畫之實施方法及內容步驟具體、可行	25
3. 計畫之工作時程及人力配置適當，分工明確，並已配合計畫預期目標，訂定各項具體、明確之指標	25
4.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25
總 計	100

九、經費核撥及成果報告

(一) 經費核撥

1. 付款方式：採分期撥付
2. 第一期款：申請單位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經本局核定並簽約完成後，本局據以撥付該年計畫總經費 80% 金額。
3. 第二期款：於 109 年 08 月 31 日（星期一）前將最終成果報告併同收支明細表、經費結算明細表（各一式 2 份）、原始憑證（裝訂成冊）及領據等函送本局，經本局審查通過後，撥付該年計畫總經費 20% 金額。

(二) 成果報告格式及繳交期限

1. 期中口頭報告：預訂於 109 年 6 月至衛生局進行進度報告。
2. 期末書面報告：109 年 08 月 15 日前繳交初步成果報告一式 3 份及 Word 電子檔 1 份。
3. 本計畫之各目標執行成果自計畫執行起始日開始計算，請申請單位依此標準填報執行成果。

(三) 計畫經費之動支、編列注意事項：

1. 本委辦經費專款專用，經費概算表內各支用項目需與委辦計畫內容相關，並自計畫執行起始日始得動支，需依照委託機關核定內容辦理。計畫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敘明理由、檢具相關事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 2 個月（109 年 06 月 30 日），來函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且一次為限。
2. 委辦計畫核定之業務費（用途別科目），應在核定範圍支用，倘有挪用情形，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二個月（109 年 06 月 30 日）來函本局申請變更。如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挪用金額，應予以減列。
3. 支用經費有需列計所得部分，核銷時請檢附已列計所得之佐證資料。
4. 宣導品每份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元，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一規定辦理。
5. 審核計畫時，各項經費支給標準應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核銷沖轉時需檢附

各項經費支用明細表，俾利查對。

6. 請確實依本局核定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執行，如有新增支用項目，需事先報請同意後再行辦理否則該項經費不得核銷；另各項目經費不得相互挪用，除於規定期限內函報本局同意修正外，執行剩餘數一律繳回。

109 年菸品販售喬裝測試委辦計畫須知

一、執行方式說明

- 調查目的：測試菸品販賣場所是否有銷售菸品給未成年消費者
- 法源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
- 調查方法：喬裝測試
- 注意事項：
 1. 以年滿十八歲之成人至販售商號進行測試。
 2. 為求公平性及一致性，今年喬裝工讀生皆以男性工讀生為主。
 3. 統一穿著制服（繡有學號）進行測試（因地有異）。

二、十八歲喬裝測試調查執行步驟

步驟一：

請測試者進入店家購買菸品、著高中生制服的測試者進入店內，主動跟店員表示要購買菸品。（過程錄音）

步驟二：

一. 店員表現出對測試者年齡的疑慮時？

1. 當店員詢問需檢查身分證時，測試者須表示「未帶」。
2. 當店員口頭詢問有無年滿十八歲時，請測試者不予理會，不用回答。

二. 店員遇到著高中生制服的消費者之反應？

1. 未做任何確認年齡的動作，販售菸品。
2. 有先確認年齡的動作，但消費者表示未帶證件仍舊販售菸品。
3. 有先確認年齡的動作，但消費者表示未帶證件，便拒絕販售菸品。
4. 直接拒絕販售香菸。

步驟三：

結束交易，請測試者離開店家至隱密處，填寫考評表。

除填寫考評表，並在適當時機拍照存證。（錄音結束）

三、選取樣本方法

1. 在臺南市 37 區中依販菸場所數及學生數多寡選出 20 區各選出銷售菸品的場所，共計 500 家。

第一區：(東區、中西區、安南區、北區、安平區、南區、新營區、永康區、歸仁區、仁德區) 10 區*35 家次=350 家次

第二區：(善化區、新化區、新市區、佳里區、白河區、麻豆區、關廟區、官田區、鹽水區、安定區) 10 區*15 家次=150 家次

2. 於選取區之街道開始，依序考評銷售菸品的場所，若是所在街道商家不足額，則選取其附近街道繼續考評。

3. 場所選擇應以校園附近商家優先選取次取其外圍：包括便利商店、零售商店，檳榔攤、大賣場、連鎖超市等形式的販賣菸品的場所

菸品販賣場所喬裝測試數量表

場域	連鎖便利商店	檳榔攤	大賣場、超級市場	一般菸品販售場所	合計
例如：	(7-11、全家、萊爾富、OK)		(全聯、頂好、家樂福、農會、美廉社、大潤發、愛買)	(可包含地區性連鎖便利商店、零售雜貨店、網咖、兼售菸品之營業場所等)	
第一區家數	7 家	7 家	5 家	16 家	35 家
第二區家數	4 家	4 家	2 家	5 家	15 家

※倘當地大賣場、超級市場家數無法達成者可以一般菸品販賣場所替代。

附件一、109 年度十八歲喬裝測試調查錄音標準程序

1. 測試者和同組的同學，依照販菸場所抽樣的標準程序找到菸品販賣場所。
2. 測試者進入店家前，先確認錄音設備無誤，有無電力，機器操作是否 OK。
3. 一切妥當後，準備開始錄音。此時請保持靜默，同組測試者停止一切討論，確保收音只有現場聲音。
4. 進入店家前，按下錄音鍵，由測試者說明：X 月 X 日臺南市 XX 區 XX 路上的 XXX 商店。
5. 說完之後，繼續保持錄音狀況，測試者走入店內，開始進行測試。
6. 向店家購買菸品（對答程序請參照標準對話）。
7. 結束測試。測試者走出店外，確認店家無發現後，關掉錄音設備。此時兩位同學才可進行討論。
8. 告知同組同學結果，引導其填答稽查表。（在外同學負責照相與填答稽查表）。
9. 測試者檢視一下剛剛的錄音結果，確認有無錄到，以及是否有違反標準程序的對話出現。如未錄到或是未依照標準程序回答，該菸品販賣場所的測試結果視同作廢，須重新補作一家。

附件二、109 年度十八歲喬裝測試調查標準對話流程

測試者：老闆（或是視情況，稱呼小姐或先生皆可），
請給我一包 __（菸品品牌）__！

店員：

1. 請問有帶證件嗎？標準回答：沒有。
2. 滿十八歲了嗎？標準回答：我幫朋友買的。
3. 沒有滿十八歲沒辦法賣喔？標準回答：我幫朋友買的。
4. 你朋友不能自己買阿？標準回答：有空就順便幫朋友買。
5. 沒有帶證件沒法子賣喔？標準回答：今天剛好忘記。
6. 你是來做測試的阿？標準回答：我是幫朋友買的。
7. 你現在還是學生阿？標準回答：嗯，可以快點拿菸給我嗎？
8. 等下要去學校阿？標準回答：嗯，可以快點拿菸給我嗎？
9. 可以不要打發票嗎？標準回答：可以阿。
10. 現在不能賣菸給學生喔！標準回答：喔！（離開）

狀況 1~9：需要等店員進一步反應，可能會重複要求出示證件，或確認年齡。待店員對身分有疑慮達三次之後，若還是沒有要賣菸給測試者，測試者可離開現場，在此家店家的稽查表上，註明有查驗身分，但是店家拒絕銷售菸品。

狀況 10：店家可能直接表明，不願意賣菸給高中生，在此家店家的稽查表上，註明店家直接拒絕銷售菸品。

錯誤對話：

1. 店員詢問滿十八歲了嗎，回答滿十八了，或是未滿十八，都是錯誤回答，該家測試店家結果不能列入，必須重新做一家。
2. 店員詢問有沒帶證件，沒有回答沒帶就自行離開者，為錯誤回答，該家測試店家結果不能列入，必須重新做一家。

附件三、十八歲喬裝測試調查表

菸害防制法執行成效評價稽查表-未滿 18 歲買菸實測部分

區別	區	場所名稱	電話	
地址				
	內容	考評項目	法規	指標
販賣方式	店員遇到著高中生制服的消費者之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1. <input type="checkbox"/> 未做任何確認年齡的動作，販賣菸品。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先確認年年齡的動作，但消費者表示未帶證件仍舊販賣菸品。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先確認年齡的動作，但消費者表示未帶證件，便拒絕販賣菸品。 4.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拒絕販賣菸品。	十二 十三 *
備註		成功買菸，本項分數零分計算		

被測試者姓名：_____

日期：109年 月 日

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第 1 項 未滿 18 歲者，不得吸菸。

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第 1 項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

備註：*指「菸害防制法」法條內容明確規範，此列為必考評項目

參與人員簽名：

購買菸品品牌_____價格_____（有買到才需填寫）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委託辦理 109 年菸品販售喬裝測試計畫書

壹、申請單位：

貳、申請日期：

註：本計畫書限用中文書寫

【本計畫經費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

壹、執行單位基本資料：

1. 機關團體名稱：
2. 登記地址：
3. 立案字號及日期：(政府機關構免填)
4. 金融機構名稱及帳號：
5. 組織宗旨或任務：(政府機關構免填)
6. 負責人姓名：
7. 主要推動者姓名 (至多三名)：
8. 聯絡人姓名：
9. 連絡電話：
10. 傳真：
11.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12. 請摘要過去執行相關計畫之經驗：

貳、計畫目標：

參、實施策略與方式：

肆、評價方式及預期成果(敘述方式包含質性與量性)

伍、預定工作內容與進度 (以甘特圖呈現)

工作內容	執行進度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陸、經費編列表(單位:元)

項 目	單價(1)	數量/單位 (2)	小計 (3)=(1)*(2)	說明
一、業務費				
臨時工資				
文具紙張				
印刷費				
保險費				
雜支(總經費5%)				
總計				

- 附註：1. 購買菸品費用不得核銷
2. 物品單價不得超過一萬元以上

正本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委託辦理
「109年菸品販售喬裝測試計畫」
契 約 書

委託機關：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執行機構：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委託辦理
「109年菸品販售喬裝測試計畫」
契約書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109年菸品販售喬裝測試計畫，特委託「」（以下簡稱乙方）負責執行，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計畫內容：109年菸品販售喬裝測試計畫，詳如附件之計畫書。

第二條 計畫執行期間：自訂約日始至109年08月31日止。

第三條 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9萬9,000元整。

第四條 計畫經費之撥付：本計畫經費由甲方撥付乙方：

第一期款：申請單位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經本局核定並簽約完成後，乙方出具領據由本局據以撥付該計畫總經費80%金額。

第二期款：於109年08月31日（星期一）前將最終成果報告併同收支明細表、經費結算明細表（各一式2份）、原始憑證（裝訂成冊）及領據等函送本局，經本局審查通過後，撥付該計畫總經費20%金額。

第五條 計畫經費之動支：

- （一）乙方應將計畫經費專戶儲存，依甲方核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核實動支，並以用於與本計畫內容直接有關者為限，不得移作別用。如因實際需要必需變更人員及經費時，各用途別科目間之勻支，其金額以原核定金額百分之十五為限；超過此變更經費用途別科目或變更研究人員時，應提出人員及經費變更申請，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在計畫總經費內調節支應，惟人事費（包括薪金、各項津貼）、管理費及甲方核定計畫所列不得支用之項目，均不得流入，且經常門與資本門之經費亦不得互相勻支。如違反前述之規定者應予列減。計畫經費變更以一次為限，且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不得申請經費變更。
- （二）本計畫應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凡經費動支不符前述兩項規定者，應予剔除。乙方如有異議，可提出理由，申請複核，經決定後，不得再行申請複議，其剔除款應繳還甲方。

第六條 計畫經費之核銷：

- （一）乙方應依甲方規定期限，將支出憑證按預算科目分類順序裝訂成冊，並編製收支報告表1式2份，併同成果報告1式3份送甲方審核。其報銷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粘貼於「粘貼憑證用紙」，

註明支出費用所屬預算科目及其實際具體用途，若有外文名詞須加譯註中文，並經乙方相關人員，如主辦會計、事務主管、計畫主持人、驗收、保管、經手人等簽章證明，本計畫所給付之人事費應由乙方負責扣繳並申報薪資所得稅，乙方需於 109 年 08 月 31 日前檢送最終成果報告、收支明細表函送甲方辦理核銷事宜。計畫結束如有結餘款及孳息收入應一併繳還甲方。

- (二) 計畫以按實作數量計費方式執行者，其未達預估數量致結餘款項；及若因甲方因素致乙方未依計畫內容完成，所造成結餘款項，其結餘款應予以繳回。
- (三) 乙方對計畫經費如有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者，甲方得調閱其與本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 (四)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五)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餘款，應將餘額全額繳回。
- (六)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如工程招標圖說收入、逾期違約之罰款或沒入之履約保證金等，應於收支明細表中敘明，並於結報時解繳本部」規定，本計畫所衍生之利息，請於核銷時一併繳回甲方。但利息金額為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得留存乙方，免解繳甲方，惟應於來函中敘明。

第七條 計畫之變更：計畫於執行期間因故需變更工作項目、主持人、執行機構、設備項目，由乙方以正式公文申請變更。

第八條 計畫執行情形管制：應依計畫規劃時程執行，計畫執行中，必要時甲方得派員至乙方瞭解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乙方研究主持人向甲方簡報。報告之內容包含預定完成工作項目及實際執行情形，初步成果、計畫執行中所遭遇之問題與困難、經費使用狀況。

第九條 乙方不得為甲方及第三人執行重複之計畫，若違反上述約定，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乙方並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計畫主持人於三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之補助(或委託)。

第十條 成果報告：

- (一) 乙方應於民國 109 年 08 月 15 日前，繳交初步成果報告書各 1 式 3 份與 Word 電子檔 1 份；於 109 年 08 月 31 日前依審查意見修正後，繳交最終報告一式 3 份（電腦文書檔 1 份）及收支明細表一式 2 份，以正式公文函送甲方辦理審查。
- (二) 成果報告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如違反上述規定，

除乙方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計畫主持人於三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之補助（委辦）計畫。

- (三) 乙方如未能依限將成果報告及原始資料數據檔等相關資料提送甲方並完成結案手續，除依本點第四款經甲方書面同意延期者外，每逾期一日（以郵戳為憑），乙方應繳補助經費總額千分之一違約金，如逾期兩個月仍未提送者，視為不能履行契約，除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計畫主持人於一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之補助(或委託)計畫。
- (四) 乙方如因特殊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得檢具事證或敘明理由，於計畫執行屆滿前一個月以正式公文向甲方申請計畫延期，甲方得審酌情形後同意延期，惟乙方仍應於計畫執行期限截止日（109年08月15日）前繳交初步成果報告1式3份與Word電子檔1份。
- (五) 成果報告之審查標準，包含報告之組織與條理、資料分析、報告之結論、是否達成預期目標。成果報告經審查後需依審查意見進行修正，並於109年08月31日前完成修正繳交，未如期完成修正者得全數或部分追回已撥付之經費(追繳金額由甲方視實際情形定之)。
- (六) 成果報告與契約不符，或審查後經通知限期改善，未如期改善者，其未改善部分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期效果，甲方得要求乙方繳回未改善部分價款。

第十一條 研究成果之歸屬：依「科技基本法」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經考量計畫內容涉及社會公益及政策等特殊因素，本計畫研發成果歸屬甲方，需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發表，本計畫期間以乙方如需發表任何與本計畫相關事宜，應事先徵求甲方同意，以避免滋生困擾。

第十二條 甲方無須徵得乙方授權同意，即可無償由甲方及其附屬機關（構）視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方式予以重製、散布、傳送、發行、公開發表、上載傳送網路供檢索查詢，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

第十三條 乙方未依約履行補助契約內容或成果有抄襲、剽竊之事實或侵害第三人之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權時，乙方與計畫主持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計畫主持人並應負法律及其他相關責任。

第十四條 計畫執行中乙方應善盡維護實驗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倘計畫人員及助理因執行計畫受生命、身體、健康等其他非財產及財產上損害時，乙方應負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

第十五條 契約之終止：

- (一) 計畫執行中，如發現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使預期成果無法達成、研究工作不能進行、乙方未能履行本契約各項條款之一時或甲方因年度預算不足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解除或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甲方應對已完成合於計畫工作部份，核算應支之費用予以結案，乙方並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且乙方需將已付款未完成項目價金返還甲方。
- (二) 本契約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時，甲方得視情況向乙方追繳已撥付之款項，並暫停乙方所有補助計畫申請案。

第十六條 乙方於簽約時，須檢附載明計畫經費來源之文書，做為契約附件。計畫經費自籌款如有中央政府各機關及附屬單位（以下簡稱機關）補（捐）助經費者，請敘明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金額；經費結報時，乙方亦應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含乙方自籌款）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送甲方備查。如各補助項目有結餘款，及計畫書內各項目實支經費低於原訂項目經費時，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甲方。

第十七條 本案經費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乙方履約內容之各項服務、措施或活動所製作之單據、單張、文宣品、媒體傳播、活動舞台背景、出國報告、研究成果報告、訪問報告等項目或範圍，應於明顯適當位置註明「經費由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等經費來源字樣。倘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廣告」二字；如有編列人事費用，於薪資發放時，應註明經費來源（例如薪水單等），並將執行成果於繳交期末報告時，檢附相關佐證照片或樣本，以供審查；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除確屬非可歸責於乙方，經甲方書面同意外，視同該項履約標的不符契約規定。

第十八條 罰則：

-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曆天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繳交初步成果報告（109 年 08 月 15 日），或最終成果報告（109 年 08 月 31 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罰款上限為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但未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 乙方因甲方變更規格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遲延或無法履行時，免負違約責任，但乙方仍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儘速履行。
- (三) 乙方逾期罰款，甲方得在應付的金額內扣除之，乙方不得拒絕。

第十九條 本契約如因工作需要，甲方得通知乙方依甲方規定辦理延長或續約，乙方不得無故拒絕。

第二十條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撤回補（捐）助，並視情節輕重，追回全部或部分補（捐）助款，乙方或計畫負責人三年內不得再向甲方申請補（捐）助：

- （一）未經甲方同意，任意變更計畫內容者。
- （二）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無故無法履行者。
- （三）無故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者。
- （四）所送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 （五）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成效不彰或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等情事。
- （六）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未依會計法及審計法相關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者。
- （七）未將結案之剩餘款及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新臺幣三百元以上）或其他衍生收入繳回者。
- （八）有其他違背法令之情事者。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書面送達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契約文字如有疑義，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本契約所生之爭議，契約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書正本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以資信守。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書自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單位名稱：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代表人：陳怡

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乙 方

單 位 名 稱：

代 表 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